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年08月12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藝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院務會議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因故請辭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 一、由校長代表一人、院內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代表各二人、獨立研究所及院學士班共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不含合聘教師)一人、院務會議推薦院外代表二人與校友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代表召集第一次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二、遴選委員如接受列入候選人名單，應即辭去委員職務，由原推選單位另行推選委員。
- 三、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校內外合適之院長候選人人選。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教授或相當資格。
- 二、具與本院相關之專長。
- 三、具行政主管經驗者。

第六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程序：

院長候選人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並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初選名單。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

- 一、遴選委員會在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提出院長候選人初選名單，

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

二、候選人獲得同意票數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為同意。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計票中止。

三、若獲通過人選未達二人，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送全院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進行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將經由同意投票機制所產生之人選中，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送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校長得經徵詢程序後，逕予聘任。

第九條 院長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第十條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協助院長處理學院相關事務，並經院長授權，代理院長職務。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